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远东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远东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1号文核准,远东传动于2010年5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52号)批准同意,远东传动首次公开发行的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于201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远东传动”,股票代码“00240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4,000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18,7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的940万股已于2010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底的股份总数18,700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至今公司总股本为 28,050 万股；

4、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上市满一年，公司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9,041,250 股；

5、截止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上市满两年，公司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0,135,923 股。

6、截止本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量 156,302,202 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远东传动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发前公司对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承诺：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第 4 年和第 5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马喜岭，监事齐怀德、陈宗申，高级管理人员赵保江、王伟、张卫民承诺：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 2 年和第 3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 4 年和第 5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

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发行前，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证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远东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 2 年和第 3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9,774,3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7%。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6 名自然人。
-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9,774,327 股，所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延生	89,197,500	13,379,625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史彩霞	12,600,000	1,890,000	董事
3	杨国军	8,011,250	8,011,250	副董事长
4	葛子义	6,448,313	6,448,313	董事
5	王伟	7,131,075	7,131,075	高管

6	赵保江	6,009,500	6,009,500	高管
7	孟会涛	2,692,500	2,692,500	
8	赵留安	2,733,750	2,733,750	
9	万永安	2,283,750	2,283,750	
10	周照会	2,684,375	2,684,375	
11	甄丙辰	3,113,125	3,113,125	
12	张卫民	4,354,125	4,354,125	高管
13	徐开阳	4,137,375	4,137,375	副董事长
14	齐怀德	2,124,150	2,124,150	监事会主席
15	陈宗申	1,408,079	1,408,079	监事
16	马喜岭	1,373,335	1,373,335	高管
	合计	156,302,202	69,774,327	

注：1、上述表格备注栏项中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者，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75%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定继续锁定；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按照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的“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4年和第5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承诺，公司董事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马喜岭，监事齐怀德、陈宗申，高级管理人员赵保江、王伟、张卫民等9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4年和第5年内，无论是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然按照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严格执行。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远东传动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前期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

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远东传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赖步连

曾小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 5月 20日